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 建議包括

- (I) 授出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重選董事；
- (III)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第二版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期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頁至第62頁。

如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期9樓，或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其他股東着想，如果閣下的新冠病毒檢測呈陽性或出現任何新冠症狀，我們建議閣下不要親自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作為預防措施，我們建議閣下可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閣下投票。如閣下當天能夠親自出席，閣下的代表委任將會被取消並由閣下親自投票。務請注意，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 緒言 .....	3
—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4
— 發行授權 .....	4
— 購回授權 .....	4
— 重選董事 .....	5
—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董事的薪酬 .....	9
—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第二版經修訂及 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	9
— 建議續聘核數師 .....	9
— 股東週年大會 .....	10
—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	10
— 按股數投票表決 .....	10
— 推薦意見 .....	11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 .....</b>	<b>12</b>
<b>附錄二 —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b>	<b>15</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58</b>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註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期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建設」	指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建設持有本公司約56.00%權益)
「香港建設集團」	指	香港建設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最後部分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版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版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納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經股東批准後擬採納之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執行董事：

黃剛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榮森先生 (首席財務官)  
黃植良先生  
李肇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田玉川先生  
張頌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1期9樓

敬啟者：

**建議包括**

- (I) 授出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重選董事；**
- (III)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第二版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有關決議案關於(i)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版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的年度報告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認為，更新發行授權以給予董事一般權力及靈活性，以便於機會出現時(尤其是於目前股市波動之情況下)快速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實屬合適之舉，並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相信，更新上述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數額最多達本公司於緊隨該決議案獲通過後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506,157,464股股份計算，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501,231,492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項下發行股份之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亦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購回授權讓董事得以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在市場購回股份，包括按照合適之條款及時間作出購回，使股東回報得以提升或本公司資本得以優化之情況。董事會現擬尋求股東批准為了上述相同目的而授出新一般授權。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額最多達本公司於緊隨該決議案獲通過後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黃剛先生、梁榮森先生及李肇怡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之規定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之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提名政策中載列之以下程序，就重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提名委員會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之整體貢獻。
- ii. 提名委員會亦會檢討並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提名政策所載的甄選標準。
- iii.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然後董事會應就擬於股東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向股東作出建議。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之更多資料以及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概要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A) 黃剛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剛先生，五十二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彼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主席。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被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美國升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副修電機工程)，以及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職於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首爾LG Group及美國洛杉磯McKinsey & Co.。在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完成私有化後，黃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

---

## 董事會函件

---

調任為香港建設之董事，彼同時亦為香港建設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亦為Claudio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之控股股東)之董事及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黃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黃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75,000港元、薪酬每年約2,333,400港元及酬情花紅，上述各項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之職責以及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後釐定，與其他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相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1)於與彼之妻子劉慧女士共同持有之41,661,439股股份中擁有共同權益；及(2)於(i)香港建設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1,403,352,050股股份；(ii)創達集團有限公司(「創達」)持有之154,278,990股股份；及(iii)華創集團有限公司(「華創」)持有之276,065,897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由於香港建設由(i)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Claudio(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創達及華創)持有約67.829%；及(ii)偉邦國際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32.171%，而偉邦國際有限公司由黃剛先生擁有50%權益，餘下50%權益則由彼之妻子劉慧女士擁有，黃先生被視為於香港建設擁有權益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黃先生曾任中剛集團有限公司(「中剛」)之董事。中剛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中剛為香港建設前附屬公司。在終止擔任該公司董事職務後，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收到由破產管理署委任之臨時清盤人的函件，指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已經對中剛作出清盤令。根據黃先生知會，彼目前並不知悉中剛強制清盤程序所涉及之金額。根據公開資料，中剛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通過強制清盤解散。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概無有關黃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B) 梁榮森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梁榮森先生，五十九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職務，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彼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出任香港建設之執行董事，並在香港建設私有化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調任為香港建設之董事。彼現時亦為香港建設之首席財務官及香港建設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梁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梁先生取得澳洲RMIT大學之商業碩士學位，並於一家國際核數師事務所及香港其他主要大型企業累積逾二十年核數及財務管理經驗。梁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為香港建設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總監。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梁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梁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75,000港元、薪酬每年約1,228,000港元及酬情花紅，上述各項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之職責以及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後釐定，與其他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相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概無有關梁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C) 李肇怡先生 (執行董事)

李肇怡先生，五十八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出任香港建設地產部項目總監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出任香港建設執行董事。在香港建設私有化後，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調任為香港建設之董事。李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及於香港建設集團出任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彼在香港及中國的物業發展範疇擁有超過三十年的項目管理經驗。加入香港建設集團前，李先生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地產部項目策劃總經理。

李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工料測量學專業文憑、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英國雷丁大學工程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註冊專業測量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李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工料測量學專業文憑、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英國雷丁大學工程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註冊專業測量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李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獲委任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彼將符合資格由股東於該會上重選連任。其後，李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李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75,000港元及薪酬每年約1,35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上述各項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職責以及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後釐定，並與其他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相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8,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概無有關李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服務年期內的表現及貢獻。

於評估中，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已憑藉其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各個領域的豐富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積極貢獻。此外，彼等的多元經驗令彼等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元化的觀點，以及相關洞見，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已提議重選黃剛先生、梁榮森先生及李肇怡先生。該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董事會亦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具備能夠持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的資質及相關專長。

###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董事的薪酬

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董事的薪酬。

###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章程以及採納第二版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版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建議採納第二版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為(其中包括)符合海外發行人上市新規項下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規定，令本公司股東可通過視頻會議及其他方式出席股東大會，以及作出若干其他行文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續聘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期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部分。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e987.com](http://www.cre987.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期9樓，或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如八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仍然生效，本次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cre987.com](http://www.cre987.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之建議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版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5,061,574.64港元，分為2,506,157,464股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50,615,746股股份。

##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購回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以便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仍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本公司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證券對本公司及股東均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事宜。

##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必須以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即必須從可供分派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從資本中撥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從資本中撥付。而預期購回事宜之所需資金將自上述來源撥付。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權益披露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彼等不會作出此舉。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適用者為限)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整合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建設實益擁有1,403,352,0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0%。按上述股權比例計算及在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有關權力購回股份之情況下，香港建設於本公司之應佔股權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2%。據董事所知，有關增加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項下有關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會將確保購回股份不會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減至少於聯交所對本公司訂明之最低百分比。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曆月期間及直至該日止，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280	0.250
五月	0.270	0.230
六月	0.280	0.249
七月	0.265	0.236
八月	0.245	0.225
九月	0.250	0.225
十月	0.240	0.196
十一月	0.240	0.196
十二月	0.213	0.193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218	0.197
二月	0.223	0.196
三月	0.206	0.17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3	0.176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採納第二版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後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細則編號 修訂細則中的條款（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1 公司法（修訂版）附表A表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所有其他與其合併的法例或替代法例。

「公告」：本公司的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刊物，包括在受上市規則規限及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指定的方式或方法刊登的刊物及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允許。

~~「聯繫人士」：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

~~「營業日」：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未免生疑慮，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關門而不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將根據細則被視作營業日~~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但就細則第101條而言，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指關連交易者除外，與上市規則中「聯繫人」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公佈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所述的事件或文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官方網站上可能已發佈及上載的首日；未免生疑慮，倘(a)在發生相關事件或執行相關文件日期之後的日子發佈及上載公告，或(b)沒有作出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公告，「公佈日期」應被視為發生相關事件或執行相關文件的日期；及「公佈」及「公告」亦據此釋義。

「電子通訊」：~~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送之通訊。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信。~~

「電子會議」：完全由股東及／或代表委任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

~~「法例」：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混合會議」：為(i)股東及／或代表委任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實際出席及(ii)股東及／或代表委任虛擬出席及參與通過電子設備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章及規定。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的含義。

「現場會議」：由股東及／或代表委任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自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的含義。

「法令」：適用於或影響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現行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法律。

「主要股東」：有權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於採納細則時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15條賦予其的涵義。

2(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a)~~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化、電子化、電動化、磁化及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介及可見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b)~~ 對書寫的提述包括提述書寫之任何可見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以及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現之任何物件；

~~(c)~~(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d)~~(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e)~~(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f)~~(d) 詞彙：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c) 書寫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或複製其他反映詞彙或數字的以清晰及非暫時性的形式，或在法令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允許的範圍內，以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信)或部分標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以一種可見形式，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示的情況，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及條例可見形式；
- ~~(f)~~(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或重訂版；
- ~~(g)~~(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具有與細則相同的涵義(倘與上下文的主題並無不符)；
- (h) 提及簽署或執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包括提及以手寫或蓋章或通過電子簽名或通過電子通信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執行的文件，以及提及通知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字、電子、電力、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介質記錄或存儲的通知或文件，以及以可見形式顯示的信息；
- (i) 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不適用於本細則，除本條款中規定的義務或要求之外的義務或要求；

- (j) 提及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通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言的權利。如果問題或陳述可以被出席會議的全部或部分人(或僅由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正式行使，在這種情況下，會議主席會議應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發言一字不差地傳達給所有出席會議的人；
- (k) 提及會議：(a)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及舉行的會議，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細則及該條款的目的，「參加」、「參與」、「出席」、「參與」、「出席」及「參與」應作相應解釋，並且(b)應在上下文適當時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推遲的會議；
- (l) 提及某人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權利(包括在公司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發言或交流、投票、由代表委任代表以及以硬件或電子形式閱讀法令所需的文件或本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參與」及「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作相應解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引用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方式)；及
- (n) 如果股東是公司，則本條款中對股東的任何引用，在上下文需要的情況下，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3(4)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合規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定，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之任何權力，此權力應由董事會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按其在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及就本公司法而言，董事會對購買方式的任何決定均應視為經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用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戶或基金中撥款支付購入其股份之款項。
- 3(5) ~~除非法例允許及以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為前提，本公司不得可以~~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援助。
- 4 根據細則第3(3)(o)分條，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4(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6 根據該等條款之條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 8(1)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 8(2) 根據公司法、任何其他相關機構的規則及規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 9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可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於可釐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倘組織章程大綱批准))的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刪除]~~
- 10 在公司法及細則第3(3)(o)分條規限下且不影響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代表委任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 12(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機構之規則及規例的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的面值。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 15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在其上蓋章或印有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印章只能在董事授權的情況下加蓋或印在股票上，或在具有法定權力的適當人員的簽名下執行。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 19 有關憑證式股份之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上市規則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聯交所可能決定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 23 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告。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 44 保存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在每天的營業時間每個指定證券交易所營業日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股東名冊所在開曼群島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或以上市規則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如果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以再延長或不超過任何一年的三十(30)日。

- 45 受上市規則約束，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 46(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或方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46(2) 儘管有上文第(1)項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法律及現行或應適用的上市規則進行證明及轉讓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公司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是名冊還是分冊）可以通過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以一種難以辨認的形式保存，如果這種記錄在其他方面符合法律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開曼群島其他地區登記。

- 49(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51 於任何指定公告或通過電子通信或指定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或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如適用)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如果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以再延長或不超過任何一年的三十(30)日。
- 55(2)(c) 倘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按照聯交所的規定於報章或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聯交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56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財政年度舉行,除公司通過細則的財政年度以外,其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限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須每年(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註冊成立日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一次,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釐定的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順延會議或延期會議)可以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也可以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會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以每股一票為基礎)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僅在一個地點召開實體會議，即主要會議地點，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 59(1)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明的有關其他最短期限的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最少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書面通知；~~(b)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最少十(10)個足營業日的書面通知；(c)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最少十(10)個足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依據公司法，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代表全體股東大會上的總投票權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股東大會總投票權利的百分之九十五(95%))。

- 59(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a)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以及如果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確定的不止一個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果股東大會是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應包括對此的聲明以及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電子設施的詳細信息在會議上或公司將在會議之前提供此詳細信息，以及(d)將在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 61(1)(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主管人員；
- 61(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代表委任或(僅出於法定人數目的，由結算所委任的兩人)(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委任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合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董事會絕對地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地點舉行並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作為會議主席(或在董事會默認情況下)。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出席人數，則須予散會。

- 63(1) 本公司主席(如已委任一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或倘並無委任相關主管人員，或倘委任一名以上相關主管人員，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於其他任何情況下，董事未能推選出一名董事出任主席，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或如有多於一名主席，其中任何一名可由他們之間商定或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選出的其中任何一名擔任主席。如果在任何會議上，在指定召開會議的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沒有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主席，則公司副主席或如果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其中任何一名他們之間可能達成協議或未能達成協議，由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位擔任主席。會議主席、副主席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推選一名董事代為主持，出席會議的董事只有一名，願意代為主持的，由其代為主持。如果沒有董事出席，或每位出席的董事都拒絕主持會議，或如果被選出的主席將辭去主席職務，則親自或代表委任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應選出他們中的一人擔任主席會議主席。
- 63(2) 如果股東大會主席正在使用一個或多個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並且無法使用該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則另一人(根據上述細則第63(1)條確定)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會議的原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

- 64 根據細則第64C條，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不時(或無限期)(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及／或從一種形式到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規定的細節，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通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會議其絕對自由裁量權。以這種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代表委任，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代表委任，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64A(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並在適當情況下，在本第(2)小段中提及「股東」或「股東」時，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代表委任：
- (a) 如果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或代表委任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相關會議上投票，如果會議主席確信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用，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電子設施的手段能夠參與會議召開的業務；



- (c) 如果股東通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參加會議及／或如果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信(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設備，或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員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業務的安排中的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無法儘管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代表委任訪問或繼續訪問電子設施，不應影響會議或通過的決議的有效性，或在那裡進行的任何業務或任何行動如果在整個會議期間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則根據此類事務進行；及
- (d) 如果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管轄範圍內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細則關於會議通知的送達及發出的規定，以及代表委任書遞交的時間，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為電子會議，代表委任書遞交時間以會議通知中規定為準。

64B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董事會及會議主席可不時安排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參與通過電子設施召開的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是否涉及票證或其他一些身份識別、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適當，並可不時時間更改任何此類安排，前提是根據此類安排無權親自代表委任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其他會議地點之一；任何股東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參加會議或延期會議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此類安排的約束，並由會議通知或延期會議或延期會議聲明申請參加會議。

64C 如果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以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滿足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不足以召開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知的規定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者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這樣做的人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擾亂秩序的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然後，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以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在未經會議同意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並且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中斷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截至休會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應有效。

64D 董事會及會議主席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安排並施加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安全有序地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他們的個人財產及限制可能帶入會場的物品，確定會議的次數及頻率以及時間允許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股東還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所有者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可能會被拒絕參加會議或被逐出會議（以實物或電子方式）。

64E 如果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會議休會後但在延期會議舉行之前（無論是否需要延期會議通知），董事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以任何理由在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是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的，他們可以更改或推遲未經股東批准，將會議更改為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推遲而無需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風球或較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日隨時生效。本條應符合以下規定：

- (a) 當會議被如此推遲時，公司應努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公司網站上發布推遲通知（前提是未能發布此類通知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推遲）；
- (b) 當僅更改通知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可能確定的方式將此類更改的詳細信息通知股東；
- (c) 當會議根據本條被推遲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在原始會議通知中已經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用於推遲或更改的會議，並應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將此類詳細信息通知股東；此外，如果在推遲會議召開前至少48小時按照本細則的要求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替換）；及
- (d) 不需要通知在推遲或變更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也不需要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在推遲或變更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與載於分發給股東的股東大會通知原件。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員均應負責維護足夠的設施以使其能達到。根據細則第64C條，任何人或多人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次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也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同時及即時地相互聯繫，並參加此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 67(1)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在現場會議的情況下，會議主席可以真誠地允許通過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在這種情況下，出席或代表委任應有一票表決權，前提是如果一個股東是結算所(或其指定人)指定了不止一名代表委任，則每名代表委任在舉手表決時應有一票表決權。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是指(i)未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告中的事項；(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讓會議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的職責有關，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的機會表達他們的觀點。表決(無論是舉手或按投票表決方式)可以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67(2) 在允許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以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由至少三名當時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親自或代表委任出席；或
- (b) 由親自或代表委任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在會議上有表決權的所有股東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c) 由親自或代表委任出席並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在會議上授予投票權，該股份的繳足總額不少於總額的十分之一支付所有授予該權利的股份。

代表股東的代表委任提出的要求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 68 按股數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指示之方式進行。如果一項決議以舉手表決的方式表決，則由主席宣布一項決議已獲得通過、一致通過或特定多數通過、未獲特定多數通過或未通過，以及該決議的記錄在公司會議記錄簿上作出的效力，即為事實的決定性證據，而無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按股數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只在上市規則要求作出有關披露之情況下，始須披露按股數表決之票數。
- 71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身或代表委任)就該股份表決，猶若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身或代表委任)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73(1) 倘普通股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委任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73(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的權利。
- 74(2) 根據細則第3(3)(o)條,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
- 74(2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本公司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 75 如果:
- (a) 須對任何表決人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表決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7. 代表委任的文件須採用董事會決定的形式，如無有關決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8(1) 公司可自行決定提供一個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書有關的任何文件或信息(包括任何委託書或委任代表委任的邀請函，任何必要的證明其有效性的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與代表委任的任命(無論本細則是否要求)及代表委任授權終止的通知有關)。如果提供了此類電子地址，則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此類文件或信息(與上述代表委任有關)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到該地址，但須遵守下文規定並受任何其他限制或公司在提供地址時規定的條件。在沒有限制的情況下，公司可能會不時確定任何此類電子地址可以一般用於此類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在沒有限制下，公司可以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公司還可以對此類電子通信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避免疑義，施加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果根據本條要求向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信息以電子方式發送給公司，則如果公司未在其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如果公司沒有指定電子地址來接收此類文件或信息。

- 78(2)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果公司已根據前款提供了電子地址,則應按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代表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 79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並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委任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委任任命視為有效,即使未根據本條款的要求收到該任命或本條款要求的任何信息。除上述規定外,如果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代表委任委任及本細則項下要求的任何信息,則被任命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80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代表委任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 82(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如果不止一個人擁有此授權，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沒有進一步的事實證據的情況下被視為已獲得正式授權，並且可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在允許舉手投票表決的情況下，就投票表決個別舉手投票之權利。
- 83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84(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5條選出或委任為此目的被召集，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或如無決定，根據細則第85條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其職位因其他原因空缺為止。
- 84(2) 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
- 84(3)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在他被委任後本公司下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
- 84(5) ~~在與此等細則相反之任何條文之規限下，~~在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從相反的方面來說，不論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索償)。
- 84(6) 根據上文第(4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 85(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 85(2) 退任董事合乎資格膺選連任並將在其退休的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任何擬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對上一次於同日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根據細則第84(2)條或細則第84(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 88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 90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 91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 99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0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 101(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親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止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
    - (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或任何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藉出或承擔或承擔的義務；或
    - (b) 就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披露，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已根據其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擔保或賠償或提供擔保；
  - (ii) 任何關於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由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出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的提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是或作為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參與者有興趣；
  - (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員工利益的任何提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用、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股份期權計劃；或

- (b) 養老基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的採用、修改或運作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並沒有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一般情況下未授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該計劃或基金所關乎的人士類別；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憑藉其在股份中的權益，以與公司其他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本公司的債券或其他證券。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的公司除外；或~~
- (v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

101(2) ~~僅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股東大會無表決權及極有限股息及退還資本權益的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101(3) ~~如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101(24)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102(4)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如果及某一定程度上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禁止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除了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只要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細則第102(4)條即屬有效。

細則第102(4)條僅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有效。



- 108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 111(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112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期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13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在任何董事要求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如果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電子方式發送至不時通知的電子地址，則該通知應被視為已正式發送給該董事由該董事或(如果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網站或電話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提供。
- 114(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116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或如果選任不止一名此高級人員，~~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120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多數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其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及進一步規定批准該決議的董事均不知道或已收到任何董事對該決議的任何反對意見。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的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有上述規定，不得通過書面決議代替董事會會議，以審議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存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決定的任何事項或業務重大的利益衝突。
- 125(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125(2) 董事應在每次任命或選舉董事後儘快在董事中選出一名主席，如果提名超過一(1)名董事擔任該職位，則董事可以按照董事決定的方式選出多於一名主席。

- 125(2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 126(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 128 公司法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129 ~~(1)~~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名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 134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 135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 144(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145(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145(2) 儘管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金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任何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無論是否同樣可通過將該筆款項用於支付分配給(i)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指任何個人、公司、合夥企業、協會、股份公司)的員工(包括董事)的未發行股份進行分配，信託、非法人協會或其他實體(公司除外)直接或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間接控制公司、受公司控制或與公司共同受控)在行使或歸屬根據授予的任何期權或獎勵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士有關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或(ii)任何受託人任何信託，公司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與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員工福利計劃或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或批准的與此類人有關的其他安排有關的股份。
- 147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48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 150 在細則第151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 151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律法令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並非其副本）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0條的規定。
- 153(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153(3)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54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 155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方式釐定。
- 156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切實儘快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填補該空缺。董事可以填補審計員辦公室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類空缺繼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審計員或審計員(如果有)可以擔任職務。董事會根據本條任命的任何審計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決定。根據細則第153(3)條，根據本條任命的審計師的任期應持續至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然後應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3(1)條任命，薪酬由以下高級人員確定細則第155條規定的成員。
- 159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聯交所規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給予或發行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通過以下方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聯交所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聯交所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
- (a)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寄至該股東在名冊中顯示的註冊地址或他為此目的向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在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在適當的報紙或其他出版物上刊登廣告；
  - (e) 通過根據細則第158條第(5)款提供的電子地址將其作為電子通信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員，但前提是公司遵守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章關於從該人獲得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的時間生效；
  - (f) 將其發佈在相關人員可以訪問的公司網站上，前提是公司遵守不時適用的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章，以獲得獲取信息的任何要求該人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人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可在公司的計算機網絡網站上獲得(「可供查閱通告」)；或
  - (g) 在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除了在網站上發布之外，可以通過上述任何方式發出可供查閱通告。
- (3) 如果是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應發送給在名冊上名列前茅的聯名持有人之一，並且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提供充分的送達或交付。
- (4) 通過法律實施、轉讓、傳輸或其他任何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每個人，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知的約束，此通知在他的姓名及地址之前(包括電子地址)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登記在登記冊中，應已適當地提供給他從中獲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

- (5) 根據法令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從公司接收通知的每名股東或個人可以在公司註冊一個電子地址，以便向他發送通知。
- (6) 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章以及本細則的條款，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0、151及159條中提到的文件，可以用英語提供僅以英文及中文，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向該股東提供。
- 160 (c) 如果在公司網站上發布，則應被視為已在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相關人員可以訪問的公司網站上的日期或可供查閱通告的日期送達視為已根據本細則送達或交付給該人，以較晚者為準；
- (e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dc~~)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如果在報紙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出版物上作為廣告出版，則應視為已在廣告首次出現之日送達。~~



- 161(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161(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162 就該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公司提供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名可以是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
- 163(1) 在細則第3(3)(o)條及細則第163(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163(2) 在細則第3(3)(o)條的規限下(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為特別決議案。

- 164(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164(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165(1) 本公司當其時在任何時候，無論是現任或前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已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財政年度

- 165A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 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期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6項至第8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根據下列方式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行使換股權;(iii)當時所採納有關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 特別決議案

9.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二），以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第二版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納入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公佈正式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便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1期9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營業結束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星期四)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於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於該段期間，股份過戶手續將暫停。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述地址送交中央證券進行登記。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期9樓，或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6) 如八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仍然生效，本次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cre987.com](http://www.cre987.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